

主旨：貴局函報法人公司宣告破產進入破產程序後，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所定「主體不存在」之規定疑義等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88.08.26. 交路字八十八字第0076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8月26日

主旨：貴局函報法人公司宣告破產進入破產程序後，是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所定「主體不存在」之規定疑義等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北市交三字第八八二二六七〇一〇〇號函。

二、查貴所附經濟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函附之公司法解釋彙總略以「法人經宣告破產後，.....其性質應屬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（按應係第四十條之誤）第三項所定之非法人體」。依該項規定，破產管理人應有當事人能力；故在法院選任律師為該公司破產管理人期間，該公司所有車輛應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案請貴局參照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函該破產管理人配合辦理下列各項：

1. 將所有車輛積欠稅、費及違規罰鍰等金額詳列清冊，請其列為優先參與分配。
2. 所有前項金額計算至發文日止，嗣後每增一日（或每增一年或月）應增之金額或新增違規案件應依違規事實裁處等，均應於函中告知。
3. 前述應繳款項如一部份或全部無法獲得分配時，其應轉告車輛承受人應負責繳清後，始得辦理過戶等異動登記。
4. 各車輛如暫不使用或已不使用，則請其將牌照繳回依章辦理繳銷牌照、停駛或報廢登記，以免繼續負擔稅費或違規罰鍰。
5. 破產終結後十五日內，所有車輛應依章繳清稅、費及違章罰鍰辦理過戶、繳銷牌照或報廢等登記手續。

（二）另請貴局就下列事項依法辦理：

1. 該等車輛積欠之稅、費依法定程序催征；違規案件（含逾期未辦定期檢驗）則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五條等規定依法定程序裁處。
2. 有關違規案件如屬駕駛人違規，則依法定程序裁處駕駛人。
3. 破產終結後十五日內，該等車輛如有未依章辦妥過戶、繳銷牌照或報廢登記者，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核處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高雄市監理處、本部公路局、本部路政司